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儋建议审批〔2025〕2号

关于儋州市东成及中和供水一体化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儋州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儋州市东成及中和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儋水函〔2024〕33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你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负完全责任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建设儋州市东成及中和供水一体化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12-460400-04-01-16916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儋州市东成镇、中和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属于新建管网延伸工程，包含那大水厂至东成、新盈片区管网工程；木棠中心水厂至中和片区管网工程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压站工程，配水管道工程、村内管道工程及入户工程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建加压站工程，新建抱舍、新盈片区加压站 2 座，规模均为 0.265 万 m³/d。

（二）配水管道工程，新建 DN600 至 DN63 干支管

116.3km。

（三）村内管道及入户工程，改造镇区管道及新建村内管道覆盖人口 3.81 万人，入户工程 2.62 万户，包括已建入户管道及机械水表的更换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工程总投资匡算 27116.0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21510.5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65.30 万元，预备费 2440.2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
五、项目涉及用林用地须完善用林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2 号）、《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琼府〔2019〕61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意见》（琼发改投资〔2017〕1845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批复有效期二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